

依法保障可信数据交易 加快推进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利用条例》解读

■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董学耕

2019年9月27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六章五十七条,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海南也因此成为继贵州、天津之后,全国第三个出台大数据方面地方性法规的省份。

《条例》在大数据共享、开放和安全保障的基础上,立足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时代要求,突出了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促进,特别是将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写入《条例》,着力于打造安全可信的数据交易环境,为数据资产化奠定了坚实的法规基础。

《条例》的出台对优化海南大数据发展环境,规范大数据开发利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海南省政务数据大厅。高林 摄

一、《条例》是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基础性法规

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是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国家多次强调要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省委、省政府也提出全面建设“信息智能岛”,大力推进“数字岛、数据岛、智慧岛、智能岛”建设,把发展大数据作为支撑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抓手;《条例》正是顺应这一时代要求而生。

《条例》彰显了海南深入推动实施大数据战略的决心和意志。省委、省政府把大数据作为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的强劲动力和重要突破口,解决政府工作难点、百姓关心热点、增进民众福祉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条例》向社会各界清晰传递了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

《条例》明确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大数据产业布局和导向,坚持市场主导,培育骨干企业,建立产业体系,推动大数据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大数据领域金融、人才、科研、技术、市场等方面

制度创新,促进大数据产业高效健康发展。

《条例》指明了大数据助力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任务和途径。运用大数据营造优化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现代化水平,为海南自贸区、自贸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提供信息化基础支撑。

二、《条例》让数据在流动和开发利用中活起来

《条例》内容丰富,涵盖了整个社会大数据领域。一是体制机制创新。设立全国首个法定机构形式的省大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资源实行目录管理和负面清单审核制度,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应共享尽共享;有序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促进政府数据社会化利用。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做大做强大数据产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国内外大数据资源创新大数据产品、技术和服务;鼓励资源丰富、技术先进的大数据企业开放大数据平台的数据、计算能力、开发环境等基础设施。

源,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积极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

三是明晰各方责任,强化数据安全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突出个人信息保护。

三、《条例》注重时代要求,形成一系列创新亮点

《条例》还针对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的时代要求,特别注重创新,形成了以下一系列创新和亮点。

(一)《条例》在改革创新大数据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构建了数据、人员、资金、管理、技术“五集中”体系。《条例》授权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大数据管理局,作为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是全国第一个以法定机构形式设立的大数据管理机构。

同时,《条例》还为贯彻“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理念,统筹建设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打破信息化建设各自为政、碎片化建设奠定了法律基础。

(二)《条例》以信息流推动要素流

动,服务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要求。适应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条例》首次明确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省内登陆点等信息基础设施,提高海南的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

《条例》还要求政府部门、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人员、物资、资金自由便捷流动提供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支持运用大数据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投资、贸易“单一窗口”,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为企业提供全程数据服务。

(三)《条例》推动大数据与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条例》明确支持大数据与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当前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货币、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条例》的颁布为海南在这些领域利用区块链等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发展创造了条件。例如数字资产交易,对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就不可或缺,将为海南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开辟出一片蓝海。

(四)《条例》依法保障可信数据交易,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目前国内缺乏普遍适用的数据交易、流通规则,数据交易在业界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

《条例》较为系统地从可以交易的数据类型、数据交易基本原则、数据交易市场相关规范、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从而为数据交易提供了基本遵循,为将来形成新型的数据服务商、交易商奠定了基础。

《条例》要求,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生产、共享、开放、交易和流转环境,保证数据交易安全可信。可以充分发挥区块链在促进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

基于安全可信的交易平台,数字资产交易可以快速落地。目前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也正在积极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解决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银行风控难、部门监管难等问题。

(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特别写入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对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提出了具体要求,着力于打造安全可信的数据交易环境,为数据资产化奠定了坚实的法规基础。

在《条例》的框架下,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与启迪区块链集团合作,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交易等领域的实际应用,依法合规建设具有海南特色的“跨境数据资产交易平台”。

据悉,该平台拥有安全可靠、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等特性,将规范我省数据交易市场,在保护数据隐私和数

据安全的前提下创新数据应用,实现数据价值,构建大数据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在加速数据资产化,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服务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与省大数据管理局合作的启迪区块链集团是启迪控股的国有区块链科技企业。启迪控股源于清华大学,聚焦科技服务领域,经过25年创新实践,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创新网络和新兴产业集群之一;启迪区块链集团成立于2018年,是启迪控股在数字板块的重要布局和实施主体。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利用条例》实施
标志着我省大数据利用进入新阶段
大力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省在推进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方面进入了新阶段,特别是在政务信息资源开放方式、政府部门大数据开发利用主体职责、大数据产业融合与创新、大数据人才发展及大数据交易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回答了大数据“要不要开放”“怎样开放”等问题。

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及获取方式

《条例》明确了三种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的方式:“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所对应的政务信息资源分别是“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根据《条例》,政务信息资源开放采用负面清单机制,不予开放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政策依据,将促进更多有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推动社会各方充分利用政务数据开展大数据开发利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在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免费获取无条件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申请者在平台上注册后即可申请,提交申请时要说明使用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用户、应用场景、使用时限和对数据采用的安全保障措施等。

提供数据的政府部门在线接受申请,应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同意则申请者即可在平台中下载或通过数据接口方式获取所申请的政务信息资源;如不同意,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政策依据。

明确政府部门大数据开发利用的职责

《条例》确定了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政府部门在推动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两项基础工作: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挖掘、增值利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同时,优先向社会开放信用、交通、医疗、就业、社保、教育、环境、气象、企业登记等领域的数据,提高政务信息公共服务能力,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在依法依规和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我省大数据管理机构和政府部门可以采用多种模式开展大数据的市场化开发利用。

一是做到数据的共享协同与创新应用,以大数据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强化监督管理和政务服务能力。如在我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利用大数据为群众、企业提供统一的在线政务服务,实现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二是利用大数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支撑公共安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与管理、人口资源与环境、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不断增进人民的福祉。

三是统筹整合公共信用、电子商务信用、第三方信用等数据,构建起我省社会大数据信用支撑体系,推动诚信社会建设。

四是利用大数据推进跨部门、跨业务、跨级次业务融合,规范简化标准流程,构建投资贸易的“单一窗口”,提供全程电子化数据服务,为国内外企业在我省合规合法、诚信经商投资贸易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明确大数据产业融合及社会资本参与的要求

《条例》规定,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社会各方包括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的信息资源和技术平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或服务,形成传统产业和大数据融合相互通促的良好格局。

同时,鼓励以大数据创新应用促进社会创新,支持、培育企业在大数据技术、方案、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应用。

《条例》还支持先进的大数据企业开放大数据计算、开发等基础资源平台,推进大数据产业集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大数据发展,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鼓励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支持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明确大数据人才发展任务 规范大数据交易市场

《条例》明确规定,县以上政府应有大数据人才发展的规划,培养和引进大数据各方人才,为大数据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从政策、资金方面,鼓励大数据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从教学培训、研究孵化、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创业基地支持;多方鼓励和支持引进国际和国家级大数据科研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中心,促进我省大数据人才发展。

为保护数据隐私和数据权属,《条例》强调对数据进行交易、交换或进行其他开发利用时,要求获取的各类数据须经处理达到无法识别数据提供者、且不能复原原始状态,或是经过数据授权,在安全许可下促进大数据价值的再创新应用。

省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规则,鼓励引导数据交易主体在大数据交易平台,负责对交易平台的监管。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单位负责制定数据交易各项规则,建立健全各项数据交易制度,做到交易平台安全可靠、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保证数据交易安全可行。

【策划/邵良 撰文(除署名外)/邵良 卡艳臣符丹丹】

省大数据管理局主动作为,探索建设可信交换平台 运用区块链提升政府执政能力,促进数据共享融合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主动作为,探索建设可信交换平台 运用区块链提升政府执政能力,促进数据共享融合

省大数据管理局主动作为,探索建设可信交换平台

运用区块链提升政府执政能力,促进数据共享融合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大趋势下,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今年应运而生,这是全国唯一以法定机构形式设立,承担大数据建设、管理和服务等职能的机构。

当前,区块链技术作为一种能够创建分布式加密账簿的技术,不仅改变了互联网世界,并迅速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在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政府执政能力、促进政务数据共享融合方面,省大数据管理局再一次走在了前列。

早在成立伊始,省大数据管理局即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交

换平台,以期通过区块链技术特点,实现政务数据可信交换与共享融合,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的服务能力。

据悉,可信交换平台建成后,将有效保障海南全岛企业和个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降低政府部门行政管理成本,提升我省全天候、全天时、全覆盖可视化管控能力,提高政府部门间的业务协同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价值挖掘,助力打造“聚、通、用”的智慧城市,进而加速海南省智慧岛建设。

据省大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供应链

管理、数字资产交易等多个领域。而在贸易、消费等领域,区块链实现了高度可溯源性,可帮助监管机构、交易方或消费者核查某种产品的真伪来源。

在全球化供应链中,该技术有助于提高交易的可靠性并提升监管效率;在制造业领域,区块链有助于复杂供应链的协作和流水线化。

该负责人举例说,如制造一架飞机可能需要来自全球的数万个零部件,区块链技术就可以帮助制造商了解多级供应商及原材料的信息,在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利用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特别写入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对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提出了具体要求,着力于打造安全可信的数据交易环境,为数据资产化奠定了坚实的法规基础。

在《条例》的框架下,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与启迪区块链集团合作,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交易等领域的实际应用,依法合规建设具有海南特色的“跨境数据资产交易平台”。

据悉,该平台拥有安全可靠、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等特性,将规范我省数据交易市场,在保护数据隐私和数

据安全的前提下创新数据应用,实现数据价值,构建大数据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在加速数据资产化,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服务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与省大数据管理局合作的启迪区块链集团是启迪控股的国有区块链科技企业。启迪控股源于清华大学,聚焦科技服务领域,经过25年创新实践,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创新网络和新兴产业集群之一;启迪区块链集团成立于2018年,是启迪控股在数字板块的重要布局和实施主体。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利用条例》明确相关方面职责与技术标准 加强监管保障数据安全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省大数据管理局和市、县、自治县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政务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指导督促社会大

数据开发利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各方明确责任分工,共同建立起监督和管理网络。

二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三是明确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确保数

据安全。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

部门报告。

四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五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六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七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八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九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一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二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三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四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五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六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七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八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

十九是明确应当选择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并且依法进行管理和维护。政务部门和大数据生产经营单位销毁数据,应当明确销毁对象、流程和技术等要求,以不可逆方式销毁数据内容。